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失独人员意外、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D2025-0088

甲方：（买方）__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__

乙方：（卖方）__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__失独人员意外、住院护理补贴保险__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失独人员意外、住院护理补贴保险__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失独人员意外、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1.2 标的质量：承保的保险公司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为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为参加被保险的每位失独人员提供一份保险单，并送达每位失独家庭。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失独家庭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后，出险后要及时报案，各级计生协组织要积极协助或帮助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各镇区安排专人每周定期定点理赔服务，切实维护好失独家庭的合法权益。承保公司经办部门确认后，由承保公司在承诺的时限内向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赔款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为保障海安市失独人员，切实提升失独人员意外、住院护理等补贴水平。2026 年全市符合赠送保险的对象约 2941 人。

服务要求等：

1.3.1 综合保险责任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的目的是能够最大程度的帮助解决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意外伤害、健康医疗等风险保障问题，主要保障项目为意外、疾病住院的医疗费用、住院津贴、30 种重大疾病的确诊给付及意外伤害身故、伤残理赔等等。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意外伤害（身故）：被保险人因遭

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死亡的，乙方按意外伤害责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2万元。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意外伤残：因意外伤害致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确定的伤残程度乘以伤残级数比例赔付。最高保额1万元。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意外医疗费用（含门诊和住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诊疗支出，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给付，全年最高不超过0.2万元。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乙方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给付，全年最高不超过0.2万元。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意外、疾病导致的住院津贴:按100元/天给付住院护理补贴，每次不超过30天，全年最多90天，最高赔付0.9万元。

《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三十种重大疾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最高赔付保险金不低于10000元。（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初次发生并经医院明确诊断患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赔付10000元）。

说明：

（1）疾病住院和疾病住院津贴：首次承保免责期0天，含既往病史；

（2）医疗费用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出险后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或保险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大病门诊等特殊疾病门诊治疗，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

险金。

（3）30 种重大疾病：其中第一种至第二十八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本保险对下列疾病的保障范围应大于或等于文件中规定的范围，其余为增加的疾病：一、恶性肿瘤——重度；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六、严重慢性肾衰竭；七、多个肢体缺失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十、严重慢性肝衰竭；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十二、深度昏迷；十三、双耳失聪；十四、双目失明；十五、瘫痪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十八、严重脑损伤；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二十、严重III度烧伤；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二十五、主动脉手术；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二十九、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三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1.3.2 理赔须知

（1）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理赔：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死亡医学证明；（三证中提供两证即可）；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意外伤害死亡有效证明相关材料。医院门诊病历，住院费用收据，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意外伤残理赔：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身份证明；伤残鉴定书（若为明显肢体缺失，无需出具“伤残鉴定书”，只需保险公司两名以上理赔人员调查证实）。评残报告，身份证（残疾）

（2）意外医疗

身份证，病历，住院发票，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明细表，做检查的报告单（如 CT 等）

注：如交通事故，需出具有效行驶证、驾驶证，事故认定书或单位证明。

（3）住院医疗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部

门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凭证，以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和病历等相关资料；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特定疾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招标文件所指特定疾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保险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为1年，按年度承保。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当面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764660.00 元）人民币（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与甲方签订相关项目保险单，并凭双方认同的单据①保费测算单；②缴费通知单；与甲方一次性结算费用。

2. 乙方在确认收到保费后，出具正式的保险单及保费凭据发票。

3. 本项目由市计生协与区镇分摊的方式，由双方各自支付应承担的费用。市计生协及区镇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费用见附件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

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议室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意外伤害身故	人	2941	保额 2 万元/人	260元/人/年	76.466万/年	
2	意外伤害伤残	人	2941	保额 1 万元/人			
3	意外伤害医疗	人	2941	保额 0.2 万元/人，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 80%			
4	疾病住院医疗	人	2941	保额 0.2 万元/人，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 80%			
5	意外疾病住院补贴	人	2941	保额每人每日津贴给付 100，每次限 30 天，最高给付 90 天。			
6	重大疾病	人	2941	保额 1 万元/人			
7							
8							
9							

附件二：

2026年海安市失独人员意外、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名单汇总表

序号	区镇	符合条件人数	计生协出资（110元/人）	区镇出资（150元/人）	合计（260元/人）	投保单位
1	白甸镇	108	11880	16200	28080	海安市白甸镇综合服务中心
2	李堡镇	250	27500	37500	65000	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
3	大公镇	223	24530	33450	57980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
4	南莫镇	196	21560	29400	50960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5	曲塘镇	310	34100	46500	80600	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6	墩头镇	223	24530	33450	57980	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7	角斜镇	238	26180	35700	61880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8	雅周镇	152	16720	22800	39520	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
9	立发街道	143	15730	21450	3718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发办事处
10	洋蛮河街道	137	15070	20550	3562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洋蛮河办事处
11	西场街道	151	16610	22650	39260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办事处
12	海安街道	320	35200	48000	83200	海安市海安街道办事处
13	隆政街道	153	16830	22950	39780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14	胡集街道	193	21230	28950	50180	海安市胡集街道办事处
15	孙庄街道	140	15400	21000	36400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16	种蓄场	4	440	600	1040	海安市种蓄场有限公司
	合计	2941	323510	441150	764660	